公司代码:600997　　公司简称:开滦股份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开滦股份	60099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嘉颖	郭宣辉
电话	0315-2812013	0315-3026507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
电子信箱	kcs@kailuan.com.cn	kcs@kailuan.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623,564,546.17	25,827,121,569.25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86,626,429.47	13,629,821,574.56	-1.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61,895,313.49	8,822,601,194.60	7.25
利润总额	-178,726,180.44	432,390,679.36	-14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153,681.64	360,709,461.98	-13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390,846.93	354,525,740.59	-13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47,343.36	-304,344,912.49	14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2.61	减少3.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1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139.1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5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12	764,018,588	0	无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16	336,000,0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1	38,246,53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21,650,839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6,246,896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3,883,622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三组合	其他	0.79	12,543,70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0,314,825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7,213,17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5,654,67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均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5开滦股CP001	042580399	2025-08-07	2026-08-11	1,000,000,000.00	1.7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3.69%	43.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15	12.59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开滦股份四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1日

至2026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 help.pdf) 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 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7	开滦股份	2026/9/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6年9月9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会。

(三) 登记地址:河北唐山新华东道70号东楼公司证券部。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张嘉颖、郭宣辉

联系电话:(0315)2812013、3026507

联系传真:(0315)3026507

电子邮箱:klzqb@sina.com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第二季度生产量(万吨)	2026年第二季度销售量(万吨)	2026年第二季度销售金额(万元)
洗精煤	74.75	47.67	60,277.71
焦 炭	157.04	159.24	267,324.59
甲 醇	5.74	4.10	10,504.66
纯 苯	5.66	2.90	20,656.54
己二酸及其中间体	4.80	3.46	28,076.65
聚甲醛及其中间体	1.61	1.37	11,326.44

注:以上产品销售量和销售金额均为对外部市场的销售。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6年第二季度(元/吨)	2025年第二季度(元/吨)	同比变动(%)	2026年第一季度(元/吨)	环比变动(%)
洗精煤	1,264.39	1,033.33	22.36	1,126.75	12.22
焦 炭	1,678.76	1,430.67	17.34	1,575.87	6.53
甲 醇	2,561.03	2,060.39	24.30	1,897.09	35.00
纯 苯	7,131.27	5,169.94	37.94	6,466.14	10.29
己二酸及其中间体	8,130.85	6,361.88	27.81	6,629.41	22.65
聚甲醛及其中间体	8,270.73	7,754.68	6.60	8,299.34	-0.34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6年第二季度(元/吨)	2025年第二季度(元/吨)	同比变动(%)	2026年第一季度(元/吨)	环比变动(%)
焦煤	1,358.24	1,047.66	29.65	1,273.70	6.64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公司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冀国资字〔2026〕56号)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担保行为,现拟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一)为充分发挥公司集中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强化供应链管理,公司拟统一采购润滑油脂并销售给所属子公司,因此,公司的经营范围需增加"润滑油脂批发、零售"(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建议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脂批发、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二)为依法规范公司担保行为,严控对外担保代偿风险,根据《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冀国资字〔2026〕56号)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对外担保事宜,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行使对外提供担保权限时,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建议修改为:

"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单户企业对外担保额不得超过该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出现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为子公司确需超股比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对外担保事宜,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行使对外提供担保权限时,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二、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冀国资字〔2026〕56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未达到本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建议修改为:"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单户企业对外担保额不得超过该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出现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为子公司确需超股比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未达到本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余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提名:周大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德云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如下:张德云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周大海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仍由5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伏军,副主任委员陈均平,委员李凤明、周大海、苏耀。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新提名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公司关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长彭余生系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于对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26-032)。

(五)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严控对外担保代偿风险,依据河北省国资委印发新版《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冀国资字〔2026〕56号)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担保的定义与范围、担保对象、股东会审议条款、反担保要求、担保业务的资产处置、担保业务的风险监控机制等内容进行了优化和完善。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33)。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18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62.00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30人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1)。

(三)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及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等事项。2026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8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本次授予的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8月18日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62.00万份

(三)授予人数:30人

(四)行权价格:60.11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的价格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和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较202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47.25%,即(2026年营业收入+2027年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147.25%;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和2027年净利润累计值较202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47.25%,即(2026年净利润+2027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147.2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和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较202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47.25%,即(2026年营业收入+2027年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147.25%;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和2027年净利润累计值较2025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147.25%,即(2026年净利润+2027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147.2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未达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评价等级	A	B	C	D	E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8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权益类型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股票期权	赵宁(财务负责人)	10.00万份	0.1302%
股票期权	柳橙(董事)	6.00万份	0.0781%
股票期权	LIM ZHI HENG(董事)	5.00万份	0.0651%
股票期权	核心骨干人员(27人)	141.00万份	1.8353%
合计	30人	162万份	2.1087%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